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20/01-02號文件

2002年6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2年6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2年6月19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
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下個
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21日
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)

第I部 廢除附屬法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《2002年公眾殯儀廳指定(廢除)令》(第101號法律公告)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已由刊憲的日期起,廢除《公眾殯儀廳指定令》(第132章,附屬法例)。該命令於1983年指定位於紅磡暢行道6號的紅磡市立殯儀館(下稱“該殯儀館”)為公眾殯儀廳。

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為何廢除該命令。據政府當局所述,該殯儀館的使用率持續偏低,政府認為,把該殯儀館外判予私營機構經營,會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具效率。議員可參閱隨附的政府當局的資料摘述,以了解有關詳情。

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

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484章)
《〈2002年香港終審法院(修訂)條例〉(2002年第11號)2002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02號法律公告)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指定2002年12月2日為《2002年香港終審法院(修訂)條例》(2002年第11號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修訂條例訂定一般稱為“越級上訴”的上訴機制,訂明如原訟法庭的法官發出證明書,而終審法院亦給予上訴許可,便可將民事上訴直接由原訟法庭提交終審法院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2年6月17日

《2002年公眾殯儀廳指定(廢除)令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123A條例定)

紅磡市立殯儀館(紅館殯儀館)於一九八三年獲指定為公眾殯儀館，提供廉宜的殯儀服務。不過，該殯儀館的使用率持續偏低，到一九九九年更跌至一成左右。經過對死亡率的變化趨勢、其他殯儀館的使用率、公私營殯儀服務的需求及其收費水平、紅磡殯儀館的使用率，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分析後，政府認為以公開投標方式，把紅磡殯儀館外判予私營機構經營，會更具效率並更符合成本效益。

在招標文件內的合約一般條件中，已加入了一項特別條款，規定中標者必須為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有關機構轉介的清貧家庭(一般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)提供每次收費不超過11,070元的廉宜殯儀服務。由於領取綜緩的人士可獲最高11,070元殯葬補助金，因此清貧家庭使用由新的經營者提供的殯儀服務並不會出現困難。

外判工作最近已完成，而紅磡殯儀館亦已移交中標者。因此，紅磡殯儀館已再不是指定的公眾殯儀廳，其名字亦應從現行的《公眾殯儀廳指定令》(該命令)中撤銷。由於紅磡殯儀館是該命令下的唯一公眾殯儀館，因此我們建議把整個命令廢除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二零零二年六月